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2年2月29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对启迪环境涉嫌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城发环境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城发环境向启迪环境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份,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启迪环境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环境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城发环境将承继及承接启迪环境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城发环境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股份经深交所审核后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城发环境,股票代码:000885)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三)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四)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

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五)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本次交易后续工作安排
基于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通过与双方股东汇报沟通,经交易双方讨论研究,将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及内部整改的同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立案调查结束后,双方将根据调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择机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研究股并事项,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启迪环境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将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双方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交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大蜂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蜂”)。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浙江大黄蜂。
●2022年4-6月新增担保金额:57,133.2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浙江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铁大蜂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为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合作业务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4-6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方式	备注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8.95	24	连带责任保证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372.41	24	连带责任保证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4	连带责任保证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华铁大黄蜂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95.92	24	连带责任保证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华铁大黄蜂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81.53	24	连带责任保证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大黄蜂	华铁大黄蜂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95.92	24	连带责任保证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大黄蜂	华铁大黄蜂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81.53	24	连带责任保证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2022年4-6月,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均不超过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审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5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有关公司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合作共同对外投资汇源果汁的有关传闻;“市场猜测公司未来可能通过重组注入汇源果汁”。前期公司与文盛投资就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饮料”)重整计划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支付文盛投资履约保证金3亿元人民币,本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投资,不构成公司最终承诺与此项目。

●如果公司最终确定参与此项目,将根据协议,受让文盛投资设立的出资持股平台股权,用于投资持有重组后的汇源饮料的股份,公司不控制持股平台,不直接持有汇源饮料股份。
●2022年6月24日汇源饮料重整方案通过法院终审裁定,汇源饮料重整计划计划安排为16亿元,文盛投资作为唯一重整投资人,目前正在按照重整计划与管理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共同推进重整方案的执行事宜。

●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和市场价格等变化的风险,若文盛投资无法解决前述问题,则存在对汇源饮料的重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与文盛投资目前处于项目谈判阶段,公司最终是否投资取决于双方合作模式、后期标的估值、项目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等诸多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格经济科技开发区康康实业有限公司、拉格经济科技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有关公司与文盛投资合作共同对外投资汇源果汁的有关传闻;“市场猜测公司未来可能通过重组注入汇源果汁”,经公司核查如下:

1.前期公司与文盛投资就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公司于

2022年4月22日支付文盛投资履约保证金3亿元人民币,本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投资,不构成公司最终承诺与此项目。

2.如果公司最终确定参与此项目,将根据协议,受让文盛投资设立的出资持股平台股权,用于投资持有重组后的汇源饮料的股份,公司不控制持股平台,不直接持有汇源饮料股份。
3.公司与文盛投资目前尚处于项目谈判阶段,公司最终是否投资取决于双方合作模式、后期标的估值、项目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等诸多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4.2022年6月24日汇源饮料重整方案通过法院终审裁定,汇源饮料重整计划计划安排为16亿元,文盛投资作为唯一重整投资人,目前正在按照重整计划与管理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共同推进重整方案的执行事宜。

5.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和市场价格等变化的风险,若文盛投资无法解决前述问题,则存在对汇源饮料的重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社会公众40,154,025股股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问询公司投资的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回复交易所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回复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民生及益66,780万元,剩余3,300万元本金尚未收回。目前公司正积极与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就双方分歧的管理模式事宜查清。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市盈率为-47.7%,市净率为1.28,公司所处的生产供应行业市盈率为54.19,市净率为4.30(以上数据来自万德金融终端)。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文盛投资目前处于项目谈判阶段,公司最终是否投资取决于双方合作模式、后期标的估值、项目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等诸多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和市场价格等变化的风险,若文盛投资无法解决前述问题,则存在对汇源饮料的重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产品市场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希望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股东蒙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霍荣庆、刘敬荣、张旗康以及上述人共同控制的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蒙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霍荣庆、刘敬荣、张旗康以及上述人共同控制的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尔奇合伙”)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美尔奇合伙减持的原因致使其合计权益变动超过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期间
1.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4.14万份,行权模式为主自行行权,行权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4,408,987股。

2.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蒙娜转债”自2022年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截至2022年6月29日,“蒙娜转债”因转股减少45,300元(453张),累计转股数量为1,675股,公司股本增加1,675股。

3.2022年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美尔奇合伙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02,4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91%。2022年6月29日,美尔奇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97%。本次减持后,美尔奇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776,9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75%。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14,807,390股增加至418,898,041股,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蒙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霍荣庆、刘敬荣、张旗康以及上述四人共同控制的美尔奇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6.20%减少至6.71%,减少比例1.42%。

二、权益变动情况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蒙华、霍荣庆、刘敬荣、张旗康、美尔奇合伙			
住所	(1)蒙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村 (2)蒙娜转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村 (3)刘敬荣: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4)张旗康: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5)美尔奇合伙: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山江江西南路64号智发大厦第七层713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6月29日			
变动期间(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V	一致行动人 ☐ 否 ☒ 是	股票代码	002918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万股)	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影响比例(%)	
蒙华	A股	-	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0.29%。	
霍荣庆	A股	-	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0.12%。	
刘敬荣	A股	-	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0.09%。	
张旗康	A股	-	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0.09%。	
美尔奇合伙	A股	222.90	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影响比例为0.01%。	
合 计		222.90	1.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 ☒ 其他 ☐ (请补充说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 ☐ (请补充说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1年12月29日)		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2年6月29日)	
	股数(股)	占股比例	股数(股)	占股比例
蒙华	126,080,560	30.15%	126,080,560	29.86%
霍荣庆	67,328,560	13.82%	67,328,560	13.69%
刘敬荣	39,087,676	9.42%	39,087,676	9.33%
张旗康	39,087,676	9.42%	39,087,676	9.33%
美尔奇合伙	14,016,898	3.38%	10,776,999	2.57%
合计	274,601,369	66.20%	271,361,493	6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63,025	19.08%	76,923,126	18.12%
限售股份	196,438,344	47.12%	196,438,344	46.66%
备注:霍荣庆持有蒙华、霍荣庆、刘敬荣、张旗康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期。				
4.减持、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 否 ☒ 否				
5.本次变动是否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				
是 ☐ 否 ☒ 否				
6.被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被减持证券为第十三条规定的股票				
7.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8.30日内以上股变动情况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9.备注事项				
1.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确认 ☒ 是 ☐ 否				
2.相关内幕知情人 ☐ 是 ☐ 否				
3.减持的款项是否 ☐ 是 ☐ 否				
4.减持的资金是否 ☐ 是 ☐ 否				
5.减持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娜丽莎”)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受理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抗析裂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1328.2	2020/07/06	2022/06/17	第5611881号
2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卫浴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8516.4	2020/04/17	2022/06/17	第5641147号
3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卫浴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101.3	2020/09/30	2022/06/17	第56263762号
4	发明专利	一种二硫化钛尺寸调控方法	ZL20211072021.0	2021/06/28	2022/06/17	第56242140号
5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卫浴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41772.0	2021/04/19	2022/06/17	第56289640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产品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作为有限合伙人伙苏州龙藏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投资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氢能”),金开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2,651.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二、进展情况
金开有限已完成对基金出资,出资金额2,651.25万元。近日,国电氢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OEGCLO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區英才南一街7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连荣
注册资本:19,116.00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6-11
经营范围:2017-06-11至2047-06-10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氢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氢燃料电机、机械设

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基金持有国电氢能24.0296%的股权,持有国电氢能10%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国家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惠氢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6%、1.121015%、10.46211%。